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编号:2016-01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姚国华授权卢弘毅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确定2016年1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61名激励对象52,99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编号:2016-01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由公司监事会认为需要授予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5年。

5、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解锁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不影响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6、本次计划的解锁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禁售期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恒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获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48元。

9、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A、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6-2019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3%;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0、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次解锁。当期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当期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C、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张恒、赵启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3、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C、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1月27日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1.48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99万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总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恒	董事长、总经理	39300	74.15%	0.059%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14190	2.677%	0.021%
周春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26500	5.000%	0.0404%
赵启伟	副总经理(57人)	9130	1.723%	0.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7人)		440870	83.185%	0.658%
合计(61人)		529990	100.000%	0.791%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7日,在2016年-2020年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可公允价值分别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968.90万元,自2016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52,999	968.90	378.48	322.97	171.58	80.74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均以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张恒、王刚、周春红、赵启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应缴纳税款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应缴纳税款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的肯定性结论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7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会议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16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52,9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11、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限存在障碍,请详细解释无法按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五、其他
17、草案披露:2015年12月本次重组对之一新奥资本吸收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决议新增自然人股本2.6亿元。Q 请穿透披露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直至最终出资人或国资管理部门;Q 本次新奥资本重组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请公司核实工银瑞信对于新奥资本的权益是否存在定期承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8、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财务顾问向补充发表意见。

19、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之一慧源投资和润添投资为员工持股公司,近期存在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慧源2年的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全部发生在标的资产的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第三人第三方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0、草案披露:在标的资产评估时存在无形资产中土地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中预付的土地建设工程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而募投项目中含有产业化基地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确认上述土地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草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开披露。

目前,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积极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工作,并尽快将相关答复反馈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2016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包括: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草案披露,2015年6月末的资产增值扩股引入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为新股东,估值约为10.9亿元,明显低于本次重组估值16.5亿元。同时,4月份增资引入的新奥资本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杨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请补充披露:Q 1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在上市公司重组前,突击入股的原因;Q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以较低价格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同时又以较高价格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Q 3杨宇作为关联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代持股份的行为;Q 4公司表示,此次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本次进行了业绩承诺,但在标的资产评估中,业绩承诺并非非评估的前提条件或考虑因素,且向第三方购买并不强制业绩承诺,请公司详细披露2015年6月估值与本次估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评估价值是否公允反映公司价值进行说明。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较大且不断上升的风险。草案披露,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291.30万元、43,219.77万元和55,033.33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69.67%、79.27%及110.41%,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中也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公司从事的智慧交通等业务,也存在先行垫付收款的特点。请补充披露:Q 1根据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合理性;Q 2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Q 3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提示;Q 4请财务顾问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等事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评价及财务信息
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智慧交通及智慧安全领域。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预测2015年至2020年收入增长分别为30.17%、26.92%、20.67%、16.32%、13.57%、9.39%,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评估为165,083.67万元,增值率92.60%。请补充披露:Q 1结合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市场地位,公司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分析的收入维持较高增长率的合理性;Q 2本次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Q 3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图像解析及人脸识别技术+大数据管理+挖掘应用关键技术”相关估值情况,是否合理并表中确认为本公司无形资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其中8.15亿元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 will 增厚标的资产利润。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情况,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影响是否纳入承诺业绩范围,如纳入,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如不纳入,请补充披露

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如何在财务核算中区分前述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以及利润承诺期间的安排披露。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应核销坏账金额为3,658.78万元,发生于博康智能实际控制人张辉让与博康科技之前,因最终用户未结算审价或存在少量质保金”尚未回款,目前账龄已有3-5年,明显超过公司平均账期。请补充披露:Q 1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或博康科技已不具备交付能力等原因导致难以收回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Q 2博康智能实际控制人张辉在2013年3月转让博康科技时,是否对应收账款回款做出过相关安排;Q 3上述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Q 4公司或相关各方就该笔应收账款的后续款是否已作出相关安排,包括在无法收回时拟采取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向会计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两年一度的方式方 向系统集成商销售”及“直接参与竞标”两种。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又一期通过不同获取方式下实际实现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并进一步必要的分析说明。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两年又一期的分地区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2015年1-10月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上述财务指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近期,有媒体刊登标题为《北部湾旅游收购博康智能疑点多》的报道,主要针对公司关联方突击入股、财务数据异常等方面提出质疑。请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内容,逐一核实说明相关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行业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10、草案披露,公司主要从事智慧交通及智慧安全业务。Q 1请公司按照具体业务类别,结合实例,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的安全及智能领域中细分业务的详细内容;Q 2请公司结合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分析标的资产在智慧交通及智慧安全业务领域的具体竞争优势及劣势;Q 3结合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与上海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英特尔多知名高校、研究所、企业成立联合实验室,共同寻求图像解析与大数据管理技术的新突破。请补充披露上述产学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建立合作的时间、研究具体内容、目前取得进展、形成成果后相关实践应用的具体安排等信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曾参与 00 周年国庆阅兵、上海世博会等重点项目,并获得一系列行业荣誉。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上述大型活动中承担项目的具体内容、参与的具体情况、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及相关获奖奖项在行业中的影响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草案中对标的资产的财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进行了分析及讨论,并提及基于资产行业数据的挖掘及分析,可以为资产提供个性化产品及服务,提升价值。请补充披露:Q 1标的资产目前是否具有大数据分析及相关业务,以及服务及示例,分析大数据分析在互联网产品中的应用方式,并披露公司的大数据采集及应用过程。公司获取数据的合规性;Q 2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业务的具体收入来源方式,如产品销售、系统维护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博康智能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可移植性,可实现其他细分领域的快速部署。请补充披露:Q 1截至目前,博康智能核心技术在其他细分领域的具体移植情况;Q 2结合具体业务及示例,说明博康智能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资质
1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上曾经存在业绩承诺及对赌。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及对赌的具体情况完成情况,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草案披露,博康智能所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部分期限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披

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展期情况,如展期存在障碍,请详细解释无法按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7、草案披露,2015年12月本次重组对之一新奥资本吸收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决议新增自然人股本2.6亿元。Q 请穿透披露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直至最终出资人或国资管理部门;Q 本次新奥资本重组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请公司核实工银瑞信对于新奥资本的权益是否存在定期承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8、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财务顾问向补充发表意见。

19、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之一慧源投资和润添投资为员工持股公司,近期存在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慧源2年的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全部发生在标的资产的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第三人第三方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0、草案披露:在标的资产评估时存在无形资产中土地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中预付的土地建设工程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而募投项目中含有产业化基地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确认上述土地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草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开披露。

目前,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积极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工作,并尽快将相关答复反馈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 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6日,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等各方面共同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

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及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结合券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进行回复和完善,部分中介机构尚需走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向上海证监局申请,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6年2月4日。延期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2016年2月4日向上海证监局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审核通过后披露《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网站:www.tlfdm.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部分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业务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27日起,对停牌股票国药一致(证券代码:000028)、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773)、长信科技(证券代码:300088)、中国天楹(证券代码:000035),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lfdm.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电力集团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的发展,公司及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55.88%、44.12%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电力集团增资珠海港资金1.4亿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4.8亿元。

近期,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电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6,823.48	55.88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76.52	44.12
合计	48,000.00	100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1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对使用余额宝支付功能申购的投资者 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9日00:00起,对使用余额宝支付功能进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使用余额宝支付功能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本公司在天弘基金投资理财APP或其他指定直销平台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活动方式
1、自2016年1月29日00:00起,对使用上述支付功能申购(含定投)本公司在天弘基金投资理财APP或其他指定直销平台的指数基金产品时,申购费率享受3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自2016年1月29日00:00起,对使用上述支付功能申购(含定投)本公司在天弘基金投资理财APP或其他指定直销平台销售的除指数基金产品外的其他公募基金产品(不含行能天弘中国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2、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3、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